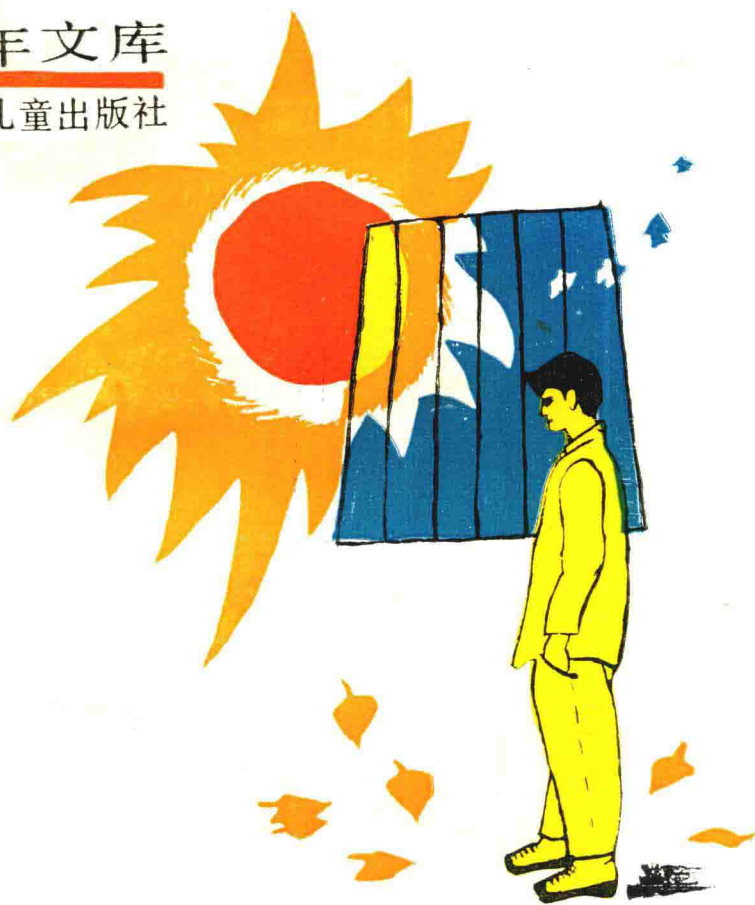


少年文库

少年儿童出版社



小法盲的悲剧

张 竹 熊振斌 著



小法官的悲剧

张竹熊振斌 著

少年儿童出版社

(沪)新登字476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二十三篇来自小法盲的故事，集中反映了发生在青少年生活中的赌博、盗窃、抢劫、斗殴、杀人、诬告、诽谤、包庇等等形形色色犯罪活动。针对他们年幼无知，辨别是非能力差，意志不坚定，容易上当受骗的特点，作者以案例从实际出发，进行具体分析。它从反面告诉人们犯罪的原因和预防方法，并划清守法和违法、犯罪的界线，启发和推动广大青少年去努力学一点法律常识，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做一个知法、守法、护法的小公民，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这是一本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辅导读物，适合青少年阅读，也可作为教师、辅导员、家长和有关部门进行宣传法制教育的参考书。

小法盲的悲剧

张 竹 熊振斌 著

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

常熟市文化印刷厂印刷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黎里分厂排版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37 插页 2 字数 98,000

1989年7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3次印刷 印数 27,401 37,400

ISBN 7-5324-0177-4/G·66(JL)

责任编辑 朱鹤年

装帧 朱文

青少年需要学一点法律常识

(代前言)

本书是写给广大青少年看的。该书的内容都是“小法盲”的故事。这里说的“法盲”，是指青少年没有学习过法律常识或者不会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打击犯罪分子。本书二十三则故事，有的来自真实的案例，有的是青少年自己的来信摘编，有的是笔者与犯罪青少年谈心时的记录。当我们问他们懂不懂法时，多数回答说：不懂。有人还要反问：“要懂法干啥？”而当我们去问那些已经犯了罪并对自己罪行有认识的青少年是否懂法时，他们后悔说：“要能懂点法，也许不会来‘吃官司’了。”书中这些形形色色的案例，都来自青少年的日常生活中，通过分析说明青少年不能正确控制和约束自己的行为，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有的为了争夺一支香烟捅上他人一刀，致人伤残，认为赔个医药费就可了结；有的故意把人杀死，认为到公安局交一份检讨书就可回家；有的偷窃财物，认为是借个方便，等等。当他们受到法律的惩处之后才悔不知法。还有一些女青少年，在她们的合法权益受到坏人的侵犯时，不懂

得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的忍气吞声，甚至去走绝路。以上事实说明青少年需要掌握一些法律常识，这是万万缺少不得的。尤其是少年，由于年幼无知，辨别是非能力低，意志薄弱，自控能力差，就更需要学习一些法律常识。

当前，青少年犯罪的情况仍然是严重的。他们在各种犯罪活动中，又以盗窃、流氓、抢劫、斗殴、行凶伤人、赌博最为突出，这对社会的安宁、人民的生命财产会带来很大危害。广大人民对这些犯罪分子是深恶痛绝的。应当说，造成这些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坏人的教唆，坏书刊的影响；也有家长的溺爱、纵容或包庇、默许；也还有学校放松教育等。这些，都是青少年犯罪的外因。但是，关键在于青少年本人的主观原因。主观原因中的重要因素是有些青少年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而走上了犯罪道路。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它以国家的强制力规定人们只能这样做，不能那样做，它是保护全体公民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具有极大的权威性。人们的行为只有受到法律的约束和调节，才能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从而开展正常的学习、生产、工作以及其他各种活动。因此，不管谁违反法律，做出犯罪的事情来，都将对社会对人民带来危害，都理所当然地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广大青少年渴望求得广博的知识，其中也应包括法律常识。我们编写这本小册子，其目

的正是启发和推动青少年去努力学一点法律常识。大家知法、守法、护法，让人人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这对加速我国四化建设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

编 者

一九八八年五月

目 录

护身符失灵了…………… (1)

——不论谁犯罪，都要受制裁

一个女孩子的堕落…………… (9)

——道德上的沉沦是走向犯罪的开始

赌博带来的后果…………… (16)

——从违法走向犯罪

从贪图小利到堕落为特务…………… (23)

——谈谈什么是反革命罪

犯了故意杀人罪的人…………… (31)

——她是不是大义灭亲

从抽烟到犯罪…………… (38)

——一个抢劫犯的自白

他们三个人为什么都去吃官司…………… (46)

——报复伤人是犯罪

“窃花能算偷么？”…………… (51)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盗窃罪

关押别人自己却被判刑·····	(59)
——谈谈非法拘禁罪	
他为什么被判刑·····	(65)
——诬告他人犯罪自己就有罪	
这样的信不能写·····	(73)
——诽谤他人是犯罪的	
这样集邮对吗? ·····	(82)
——公民通信自由不容侵犯	
这也是游戏吗? ·····	(88)
——正当娱乐与赌博的区别	
一拳头酿成的苦果·····	(94)
——不能扰乱运动场上的秩序	
岂能用这种方法窃取荣誉·····	(99)
——他犯了破坏交通工具罪	
走向死亡的道路·····	(108)
——他颠倒了荣辱观	
他夺去了妈妈的生命·····	(117)
——暴力干涉父母的婚姻是犯罪的	
泄愤报复不是正当防卫·····	(125)
——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是有罪的	
这一枪打不得·····	(133)
——他犯了破坏珍禽罪	
一人犯罪一人当·····	(138)
——弟弟岂能代哥哥坐牢	

玩火者自焚..... (147)

——他犯了失火罪

哥们义气要不得..... (153)

——包庇罪犯也是犯罪

对他为什么从轻处罚..... (159)

——谈谈什么是自首



护身符失灵了

——不论谁犯罪，都要受制裁

法庭被告席上，站着一个学生模样的青年人。他那还带着几分稚气的眼睛里，显出恐惧而迷惘的神色。

他叫高志宏，半年前刚过十六岁生日，是县工业局长和县妇联主任的独子，爷爷是前任县委书记、现任县政协主席。除了他自己以外，全家都是共产党员。由于自己在家中的地位和家庭在社会上的地位，打从能记事的时候起，他的每一个要求，不管是合理不合理的，很少得不到满足；当他同别人发生纠葛的时候，不管他是有理无理的，从来没有向别人低过头，认过错。可是今天，当



审判长宣布他犯了故意伤害罪并且致人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规定，判处他有期徒刑七年的时候，他不得不沮丧地低下了脑袋。

在押回看守所的路上，高志宏被反铐着双手，默默地坐在吉普车里，道路两旁的树木、房屋急速地向后退去，他的思绪也在向后倒退，往事像电影镜头一样，一幕又一幕地映到了眼前。

当他刚要进入小学读书的时候，一家人像过节般忙碌了起来。妈妈特地请了一星期假，陪着宝贝儿子上戏院，下馆子，让他在入学前好好地玩一玩，吃一吃；还为他做了一身崭新的三合一学生服，又托人从北京买来一只在当地算得上是最新式的双肩背书包。可是，他并不满足，他想要一只手表。“不行，小孩子怎么能戴手表？”妈妈觉得尽管自己的儿子同普通群众的孩子不一样，但刚入小学就戴手表，人家会在背后议论的。听了妈妈的话，他躺倒在地下哭了起来，并且嚷着不去上学了。“手表又不是什么希罕东西，现在城里普通群众不是都戴吗？他一定要就买嘛，总不能不上学吧！”爷爷发话了，“小宏，给你买表，你可得用功读书啊！”于是，一只上海牌女式小手表戴到了他的小手腕上。

妈妈的让步，在他小小的脑海里留下了深深的印象：不管什么事，只要自己坚持，总会得到满足的。至于“用

功读书”，他早忘到脑后去了。

读六年级的那一年，他曾闯下过大祸：一天放学，他背着书包，大摇大摆地走在回家的路上。一名低年级同学从他旁边擦肩而过，不小心撞了他一下，他竟用力一推，把那位小同学推倒在地上。

“你怎么欺负小同学？”一名与他同班的同学从后面赶上来责问。

“关你兔崽子什么事？”他蛮横地说。

“你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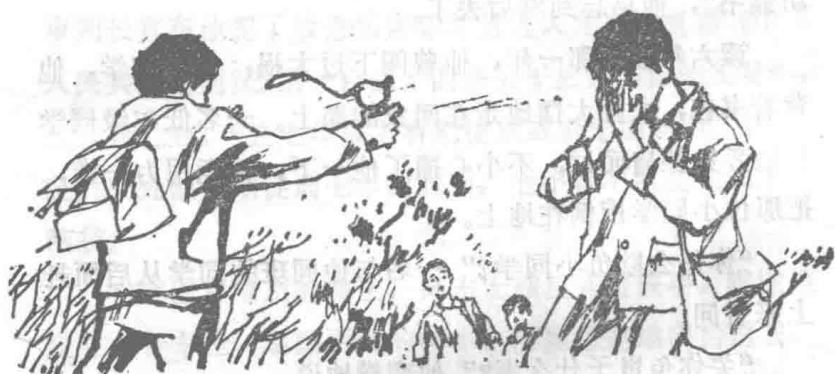
“骂你？我还打你呢！”说着，顺手给了同学一记耳光。

那同学也不示弱，给了他当胸一拳。

这下他可光火了。在家里，爷爷和爸爸都没有动过他一根手指头，至于妈妈，只要他一发脾气，连说也不敢说他，这位同学不仅敢同他顶嘴，而且竟然还打他，这还了得！他把手伸进口袋，掏出了弹弓，对准同学的眼睛，“嗖”地一声，同学顿时倒在血泊中。事后，经医生检查，这位同学的右眼球碎裂，不得不予以摘除。

事情发生后，他也害怕了一阵。然而爷爷却十分沉着，他一个电话，让通讯员叫来那受伤同学的爸爸妈妈，以父母官的口吻对他们说：“你们的孩子同我们小宏争吵，大家动了手，小宏胸部红肿，你们的孩子眼睛受了点伤。小孩子嘛，我们这些做家长的就不必计较了。”

那受伤同学的爸爸一边掉着眼泪，一边从口袋里拿出



一只玻璃小瓶，里面装着他儿子的被摘除的眼球，战战栗栗地说：“我儿子的眼睛已经……”

小宏的爷爷连看也不看，不等别人说完，就挥了挥手，不耐烦地说：“我不是说了嘛！小孩子吵架，大人有什么好计较的？再说，你儿子拔拳头打人，我们小宏也是出于自卫嘛！这样吧，我吃点亏，你儿子的住院费由我出，另外再拿五十块钱去，让孩子补补身子。”

问题轻而易举地解决了。这件事在高志宏的脑子里留下了更深的印象：权力可以威吓住任何人，金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他的胆子更大了。

不久，高志宏升入了初中。同学中有一名从国外回来读书的华侨子弟，身边有一架带日历和钟点的电子计算器。每当同学们为计算题弄得满头大汗时，他却拿出计算器对着上面的数字和符号轻轻按几下，准确的答案就出来了。高志宏见了，十分羡慕和嫉妒。“这洋玩意我还没有，怎么别人倒先有了！”他想要爷爷也替他买一架，可是他知



道，在这个偏僻的地方是买不到计算器的。怎么办？偷。“我宁可藏在家里不用，也不让同学神气活现。”课间休息时，他趁大家不注意，偷偷地从那同学抽屉里拿出来，迅速地塞进自己的书包。

放学时那同学发现电子计算器不见了，马上告诉了老师，老师查问了除高志宏以外的所有同学，都说没有拿。唯有高志宏，连老师也慑服他家的权势，而不敢问他。他得意地把它带回了家。

妈妈发现后，追问他是哪来的，他知道瞒不住，只得实说了。于是，妈妈找来了爸爸，爸爸又请来了爷爷，三个人一起对他进行教育。最后，爸爸像总结似地说：“小宏，你知道这事的严重性吗？这是违法行为。据我知道，你的行为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当然，我们是不会让人把你弄到公安局去的，凭着爷爷的地位和影响，这完全做得到。可是你想过没有，如果让外人知道了，说县政协主席的孙子，工业局长和妇联主

任的儿子做贼，我们还有脸见人吗？在县委书记面前又怎么交代呀？你明天一早把这玩意偷偷地放回到那同学的抽屉里去，就当没有发生过这件事。”他照爸爸说的去做了，心里虽然很懊丧，但他从爷爷和爸爸、妈妈的态度上知道：他们怕的是孩子出了问题，自己背上管教不严的名声，群众反映一多，会失去领导的信任和地位的上升，而不是怕孩子违法犯罪吃官司；即使孩子真的违法犯罪了，他们也会设法为孩子开脱的。

三个月前的一个星期天，高志宏在马路上和一个青年斗蟋蟀。不大一会功夫，他那只心爱的“黑虎”就被咬破了翅膀，折断了大腿，败下阵来；而对方一只小小的“灰狼”却鼓动着双翼，翘起尾巴，得意地叫个不停。“虎”居然输给了“狼”！他气愤极了，抱起对方的蟋蟀盆就跑，那青年岂肯甘休，追上来一把夺了回去，还给了他两记响亮的耳光。他怒不可遏，回家拿了一把长柄水果刀，又奔回来，对着还未走远的那个青年，当胸就是一刀，那青年“哇”的大叫一声朝后倒了下去。过路的行人立即围了上来，有的人抬起受伤的青年，向县人民医院奔去；有的人扭住高志宏的双手，把他推推搡搡地送进了县公安局。后来那青年由于伤势太重，经多方抢救无效，第三天上午终于死了。

高志宏尽管是第一次被关进公安局的看守所，但他一点也不害怕。公安局长是爷爷的老下级，又是同爸爸妈妈差不多大小的官儿，只要爷爷一句话，他还敢不放人。然而他完全想错了。就在他被关进看守所的当天，他爸爸就

亲自跑到公安局长办公室去说情。他爷爷也开始了紧张的活动，先是要儿媳到公安局长那里通路子；继而又亲自出马，给公安局长打电话，说小孩子顽皮，出点事教育一下也就算了，怎么随便关起来？并且施加压力，反问公安局长：“是不是对领导有什么意见，存心同领导过不去？”公安局长是位铁面无私的执法官。他软硬不吃，既拒绝了说情，又顶住了压力，坚持依法办事，并且把全部情况向新任县委书记作了汇报。县委专门开会批评了高志宏的爷爷和爸爸妈妈，明确指出他们不得再搞小动作，一切听候司法部门处理。高志宏在看守所里天天盼着，然而一个月过去了，两个月、三个月又过去了，他不仅没有能够出去，反而被送上了法庭。在法庭上，他多么希望爷爷或者爸爸突然出现在眼前为他讲情啊！他不由自主地转动着眼珠在人群中搜寻着，然而爷爷和爸爸终于没有出现，他的希望破灭了。

高志宏这时候想起有一次上法律常识课，老师在黑板上写了一个大大的“灋”字，转过身来对大家说：“你们认识这个字吗？这是古写的‘法’字。右面上半部的‘𠂔’，传说是一种独角兽，它生性正直；下半部的‘去’，表示麋见了不正直的事，就用角触去；左面的‘水’旁，是说法像水一样平。‘法’字这种写法，象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在旧社会，这是骗人的鬼话，富人和穷人，当官的和老百姓，永远不会平等。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法律代表人民的利益。违法犯罪，就是侵犯人民的利益，不管他地位多